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